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完成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合共向認購方發行10,56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9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股權證配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特別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合共向認購方發行10,56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9港元。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需發行合共10,56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據董事所深知，於緊接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明基」)	6,780,000	12.84	6,780,000	10.70
黃偉昇 (附註1)(「黃先生」)	3,252,200	6.16	3,252,200	5.13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朗星」)	200,000	0.38	200,000	0.32
陸禹勤先生(附註3)	1,200	0.00	1,200	0.00
第一認購方	—	—	4,224,000	6.67
第二認購方	—	—	4,752,000	7.50
第三認購方	—	—	1,584,000	2.50
公眾人士	<u>42,566,600</u>	<u>80.62</u>	<u>42,566,600</u>	<u>67.18</u>
總計	<u>52,800,000</u>	<u>100.00</u>	<u>63,360,000</u>	<u>100.00</u>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明基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朗星由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執行董事陸禹勤先生。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